

张耀轩：坚守公平正义 践行司法为民

人物名片

张耀轩，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一级法官。1998年9月到原郾城县人民法院工作，2004年12月至今在召陵区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审判员，现任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耀轩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二次，被评为全省法院工作先进个人，多次被评为召陵区优秀共产党员；2014年2月，被漯河仲裁委员会选定为法律专家；2011年3月，被《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出版单位聘为常务理事，2011年7月，被《厚重河南》出版单位聘为常务理事。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翟浩然
图/本报记者 薛宏冰

“他是‘行走的法律宝典’，平时同事都习惯请教他。”“他综合素质高，是全市法院系统的办案能手。”“他释法说理清晰，让人信服。”这是众多同事对张耀轩的评价。

张耀轩是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已经在审判一线工作了26年。他用专业知识，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让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慎思明辨 善断疑难案件

记者见到张耀轩时，他正在接听当事人的电话，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他认真倾听、耐心解答。

专业可靠，是他给人留下的第一印象；执着热忱，则是与他交流后记者深切的感受。

近日，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100万元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在张耀轩的审理下圆满解决。该案涉及三角债。从2019年至2024年，该案历经基层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后又回到基层人民法院。

面对这起棘手的案件，张耀轩仔细研究案情后发现，对于施工人李某而言，工程价款和优先受偿范围已确定，再起诉无异于徒劳。他认为，执行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李某完全可以通过代位执行来维

保护自己的权益。

随后，张耀轩组织几方当事人、案外人一起开庭，给他们分析利害关系、法律关系。张耀轩入情入理地释法说理，让李某深受感动，当场决定放弃起诉，转而申请执行。

为进一步保障李某的权益，张耀轩作出民事裁定，驳回李某诉讼请求，为其节省了4万元的诉讼费。从立案到结案，该案仅用时一个月。如今，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当事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权益。

“张庭长业务能力强，善于处理疑难案件，对于复杂的案件，他总是掰开揉碎分析，既有法理，又充分体现人性关怀。”提到张耀轩，同事王红红敬佩不已。

诉源治理 抓前端治未病

“今年年初，韩女士来找我，说离婚是她的自由，她跟丈夫都同意离婚，咋就不给离了。”张耀轩给记者讲了这样一起特别的离婚案。

二十多年前，韩某未到结婚年龄，拿了姐姐韩某某的身份证登记结婚。如今，她跟丈夫郭某感情破裂，两人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被告知无法离婚，因为与郭某登记结婚的人是韩某某，韩某与郭某不存在婚姻关系。于是，韩某到法院起诉。

在审查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后，张耀轩耐心向韩某解释了相关法律

规定，并严肃告知其错误行为的后果。基于查证的事实，张耀轩判决婚姻登记机关撤销韩某某与郭某的婚姻登记。另对婚姻登记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在婚姻登记中加强审查、规范流程，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推动诉源治理。

作为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张耀轩不断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选择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邀请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旁听庭审，推动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职。

依托案件审理，他带领庭审人员认真查找制度管理漏洞，围绕公共安全、物业管理、婚姻家庭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为党委、政府当好法治参谋，强化源头治理，力促服判息诉。在他的努力下，该院行政判决书数量呈逐年减少趋势。

以人为本 为群众办实事

张耀轩常说，当法官就要为老百姓办实事，让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为群众办实事，他讲求一个迅速。在处理一起拆迁补偿纠纷时，他迅速行动，依法委托相关公司对拆迁房屋进行评估，并多次与区、镇行政管理部门沟通，两个多月就为当事人刘某争取到了补偿款。

“作为一名法官，就要为老百姓办实事。”张耀轩说，“我能给老百姓做的就是踏踏实实办好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当事人满意。”

张耀轩就是这样一名法官，他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着精神，守护着公平正义，为老百姓办实事。他是“行走的法律宝典”，也是召陵区人民法院的一面旗帜。

后，保险公司预支了交强险部分的19.8万元，用于魏某的手术，解了魏某的燃眉之急。张耀轩多次与货车公司、保险公司沟通，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70多万元的赔偿。

热爱学习 “行走的法律宝典”是这样炼成的

聊起与法结缘，张耀轩说，这是一个意外的选择。他从小喜欢文学，梦想长大后成为一名老师。然而，受父亲影响，他高考时选择了法律专业。这一选择，不仅改变了他的职业道路，还让他找到了人生真正的方向。

26年来，张耀轩始终保持对法律的热爱和执着追求，凭借过硬的能力、勤奋好学的态度和谦虚的品格，在司法事业中默默耕耘。他的办公桌上，摆放着高高的卷宗和各类法律书籍，反复阅读的折痕清晰可见，笔记本上记满了工作内容和法律知识。

张耀轩过硬的专业素养得到了同事们的广泛认可。采访中，不时有同事找他探讨案件，也有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电话向他请教。他耐心倾听，给出意见和建议。对同事们而言，张耀轩不仅是“行走的法律宝典”，更是他们的“定心丸”。

本领的练就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成为人前“行走的法律宝典”，离不开人后二十多年的付出。

进入法院工作以来，张耀轩就把时间分成两大块：一块给工作，一块给学习。他的业余时间主要用来背诵法律条文、研究各类案例、学习政法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等。

张耀轩工作作风严谨细致，他所办理的近1万起案件，没有无理缠访闹访的。

26年间，张耀轩任职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的多个岗位。每次转岗，他都刻苦钻研，努力让自己成为行家里手。2023年7月，他因综合素质高、业务精湛、管理能力强、意志坚定，被任命为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作为庭长，张耀轩深知责任重大。他带领庭室人员定期开展学习交流，讨论案件，分享心得。在一次次观点碰撞中，庭室人员的专业知识得到了丰富，能力得到了提升。

工作之余，张耀轩还积极投身普法宣传。他深入机关、学校开展普法宣传，用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语言，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他还对大家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贡献力量。

“作为一名法官，就要为老百姓办实事。”张耀轩说，“我能给老百姓做的就是踏踏实实办好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当事人满意。”

张耀轩就是这样一名法官，他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着精神，守护着公平正义，为老百姓办实事。他是“行走的法律宝典”，也是召陵区人民法院的一面旗帜。

法治快讯

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

12月23日，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烟厂花园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题法治宣传。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彩页、围裙等。律师与群众面对面交流，

就讨薪、工伤赔偿、劳动关系认定等群众关心的问题耐心解答，并讲解法律援助的申请范围和条件，告知群众遇到欠薪、工伤等纠纷，可及时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维权。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5人次。

陈丽园



12月23日，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漯河市汇公证处、裴城司法所，深入裴城镇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他们在遇到纠纷、欠薪等问题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次活动，共解答咨询二十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

张航摄

以案释法

驾驶玩具车撞伤人 顾客经营者均担责

城市广场中电动玩具车在人群中穿梭，撞伤行人的风险极高。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电动玩具车驾驶人、经营者分别赔偿原告损失28689元、6285元。

法院查明，刘某某在广场无证经营儿童电动玩具车项目。2023年4月29日，徐某向刘某某支付10元后，和幼子驾驶电动玩具车在广场玩耍。在驾驶电动玩具车的过程中，徐某为避让路坑和行人朝右打方向，不慎撞倒正站立在广场边沿的杨某某，导致杨某某摔伤。杨某某住院治疗产生各项医疗费37187元，刘某某、徐某垫付部分费用。

事后，由于各方对于责任承担及担责比例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正常站立时被徐某驾驶的电动玩具车从后侧方撞伤，杨某某并无过错，杨某某由此受到的损失应当由徐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某作为电动玩具车的经营者，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私自将公共休闲广场作为其经营场

所，且未将电动玩具车行驶区域封闭，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杨某某受到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定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某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对驾驶电动车的危险性警惕不够以及操作失误导致杨某某身体受到伤害，刘某某在公共场所无证经营且未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徐某和刘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玩具车、玩具枪造成伤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需要引起未成年父母及经营者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要提高警惕，保障未成年人、自身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经营者要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于进入场所的对象，应当提醒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制订安防预案，配备一定的安防设施。

据《法治日报》

漫说新闻



持续严查酒驾醉驾

记者12月24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11月以来，全国已发生1200余起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造成110余人死亡，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12起。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市民建言》之 平安漯河大家谈

聚焦“礼让斑马线” 公交司机有话说

■本报记者 张丽霞 李江蔓

本报《市民建言》之平安漯河大家谈专栏上期刊发了关于“礼让斑马线”的市民留言，大家各抒己见，留下了不少意见和建议。作为城市文明的流动窗口，公交车是市民日常出行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带头“礼让斑马线”，也给予了市民安全感。不过，公交车司机对“礼让斑马线”有着不一样的意见和建议。本期，一起来听听公交车司机怎么说。

双向奔赴真暖心

“斑马线前30米先减速观察，遇到行人停车礼让，让行人先过。遇到行人犹豫时，面带微笑，左手紧握方向盘，右手四指并拢、拇指微张，根据乘客过马路方向，前臂弯曲45°做出‘请’的动

作……”这是市公交集团公交车长标准化服务内容中对“礼让斑马线”的明确规定。斑马线前的“慢、观、让、停、行”已成为我市一道亮丽风景线。

12月23日，在嵩山路与洪河路交叉口，记者观察了十几分钟，每当有行人通过斑马线，车辆基本都会主动礼让，尤其是公交车司机，遇到犹豫不决的路人，还会打出请市民先通行的手势。一辆由南向北通行的105路公交车驶近斑马线时，路西一位老人正缓慢穿行马路。见状，公交车司机停车，并打手势示意老人先行。老人腿脚不便，行走缓慢，但公交车司机一直耐心等待，直到老人安全通过，他才启动车辆继续行驶。

“我们双方眼神儿得对上，行人确认了公交车是在礼让他才敢走。”当日，在龙江路公交站场，一名公交车司

机对记者说，有时他向路人打手势，示意路人先走，但路人迟疑不敢走。

“有的行人看见私家车不敢过斑马线，但是看见公交车就很大胆地过，这是对我们的一种信任。”“有时遇到行人站在斑马线上不走，我们会向路人打两次手势，或打开窗户告诉行人让他们先走。小孩儿会向我们敬礼，老人会向我们伸出大拇指点个赞或鞠躬，这些都是美好的瞬间。”“我们的付出得到了市民的认可，很开心。他们给我们回礼时，我也会用手势向对方回礼。这是爱的传递、温暖的互动。”聊起“礼让斑马线”那些温暖的瞬间，公交车司机你一言、我一语地表达着内心的感受。

礼让行人也有烦恼

“礼让斑马线”让出的是文明，体现的是素质，温暖的是人心。不过，长期在路上行驶，公交车司机也有一些烦恼和建议。

“我在人民路中心医院门口被拍过一次不礼让行人。当时路上车辆较多，我礼让了一拨儿行人，可是车刚起步，又有一拨儿行人试图通过路口，我赶紧停车。此时，行人看到远处驶来的车辆聚在公交车旁边，一时有些慌乱又停下来不走了。”一名公交车司机说，见此情景，她只能在走走停停间礼让行人，但此时已被监控设备抓拍。“这种情况复议很难、很麻烦，我们只能被扣分、交罚款。”

一些行人只是站在斑马线上，并不是过马路。公交车司机看到这种情况，

